**[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](http://163.26.199.17/infocenter/index.php/2012-03-20-22-36-28/1-教育部網際網路使用規範/教育部網際網路使用規範)**

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教育部90電創184016號文

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核定

**第一條   規範目的**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概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準則，以促進教育與學習，特制訂本規範。

**第二條   網路規範與委員會**

各校應參考本規範制定網路使用規範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:

1. 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
2. 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
3. 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
4. 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**第三條   尊重智慧財產權**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 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
2. 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3. 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4. 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
5. 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6. 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**第四條   禁止濫用網路系統**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. 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會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2. 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3. 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並不得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4. 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5. 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6. 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7. 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8. 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9. 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術性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**第五條   網路之管理**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學校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學校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**第六條   網路隱私權之保護**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2.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 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**第七條   違反之效果**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1. 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2. 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除前兩項規定外，其有違法行為者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**第八條   處理原則及程序**

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。上述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以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 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之意見。